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5〕45号

关于2025年永春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聘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和《2025年泉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公告》，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，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办理2025年我县公开招聘的傅书卉等1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对填写完整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、聘用合同书、干部履历表、经县委编办审批后的使用编制审批表予以审核，统一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核、登记备案。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岗位
1	傅书卉	女	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 专技（法制审核）
2	林伟毅	男	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 专技（宣传）
3	黄佳伟	男	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 管理（综合执法1）
4	林泽权	男	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 管理（综合执法2）
5	陈垵雅	女	永春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专技（食品药品监管执法）
6	李晓婷	女	永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专技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）
7	陈飏	男	永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管理（农业执法）
8	梁楷平	男	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管理（综合执法1）
9	潘玉婷	女	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管理（综合执法2）
10	刘梅桂	女	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管理（综合执法3）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股

2025年7月30日印发